

湖北科技学院师范学院

关于评选 2024 年优秀教育实习指导教师和 优秀教育实习工作者的函

各县（市、区）教育局、有关实践教学单位、校内有关单位：

为加强实践教学师资队伍建设和实习生日常教育管理，表彰在教育实习工作中表现突出、成绩显著的实践教学单位实习指导教师和优秀教育实习管理工作，经研究，决定开展 2024 年优秀教育实习指导教师和优秀教育实习工作者评选活动。

一、评选范围

（一）优秀教育实习指导教师

2024 年指导我校教育实习的实践教学单位实习指导教师。

（二）优秀教育实习工作者

1. 2024 年各县（市、区）教育局、各实践教学单位“教育实习工作领导小组”成员。

2. 2024 年我校教育实习带队教师。

二、评选条件

（一）评选优秀教育实习指导教师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严格执行教育实习教学工作有关规定，紧紧围绕师范生“一践行三学会”基本要求，认真履行教育实习指导教师工作职责，重视实习生思想政治、专业素质、创新意识和实践能力培养。

1. 积极承担我校师范生教育实习教学任务，能按照教育实习教学

计划和进度，严格实施实习过程中的各个教学环节。

2. 坚持把培养“师德践行能力”作为师范生实习的首要任务，引导实习生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努力成为“四有”好老师。

3. 认真批阅实习生的实习教学教案，坚持听课、评课，及时沟通交流教学实践情况，引导实习生开展教学实践总结，不断提升教学能力。

4. 指导实习生开展学生管理，帮助实习生树立德育为先理念、关注学生心理健康、参与家校育人活动、掌握实施课程育人方法和策略。

5. 培养实习生终身学习与自主发展的意识，帮助实习生学会反思教育教学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有效解决问题的思路与方法。

6. 重视实习教学工作的安全教育和管理工作，关心实习生的生活与健康，实习期间所指导的学生未发生违纪违规现象及安全事故。

7. 2024 年指导的实习生被推荐为“优秀实习生”。

（二）评选优秀教育实习工作者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 校外推荐评选

（1）参与制定教育实习（见习、研习）管理相关制度。

（2）在教育实习（见习、研习）过程中承担重要管理责任。

（3）所在实践教学基地能满足实习生日常学习、生活基本保障。

（4）能按照湖北科技学院师范学院或当地教育主管部门要求，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指定任务。

（5）所在实践教学基地无影响实习生教育管理的重大事故。

2. 校内推荐评选

（1）认真组织开展实习动员会和实习总结会，做到实习带队有方案，实习结束有总结、反思和相关材料。

(2) 关注实习生实践教学过程中思想、工作和生活，每月有简报有评语。

(3) 不定期开展实习生线上或线下座谈、交流、听课、评课，能及时全面掌握实习生“一践行三学会”实践学习情况。

(4) 重视安全教育，关心实习生的健康成长，实习期间所带队的学生中无违纪现象和安全事故的发生。

(5) 实习结束时能督促实习学生做好实习小结，填写、提交各项材料；能够组织好考核小组，对实习学生逐一进行考核和评价工作，及时填写、上报各项实习材料。

(6) 认真评阅实习生的实习报告和实习总结，客观公正评定实习生的实习成绩。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取消推荐评选资格

1. 推荐单位出现师德师风违纪行为。
2. 实习生对实践教学单位提供的学习环境和生活条件反映较差。
3. 教育主管部门对实践教学单位指导缺位，造成实习生反映的问题未得到及时解决。
4. 在实习生、实习指导教师评优评先过程中，存在不公平、不公正问题投诉。

三、名额分配

(一) 优秀教育实习指导教师（52 人）

按照 1 名教师指导 1 名实习生计算，教育实习指导教师评优总数不超过实习总人数比例的 5%进行评选，名额 52 人。其中，咸安区 26 人，赤壁市 5 人，嘉鱼县 4 人，通山县 7 人，崇阳县 2 人，通城县 3 人，市直及其他 5 人。

(二) 优秀教育实习工作者 (28 人)

1. 校外优秀教育实习工作者名额为 22 人。按不超过实习总人数比例的 2% 进行评选。其中，咸安区 11 人，赤壁市 2 人，嘉鱼县 2 人，通山县 3 人，崇阳县 1 人，通城县 1 人，市直及其他 2 人。

2. 校内优秀教育实习工作者名额为 6 人。带队教师 28 人，按 20% 进行评选。

四、评选办法

1. 县（市、区）优秀教育实习指导教师和优秀教育实习工作者由个人申请，实践教学单位推荐，经各县（市、区）教育局审批后，报湖北科技学院师范学院审核认定。

2. 市直及其他单位优秀教育实习指导教师和优秀教育实习工作者由个人申请，实践教学单位推荐、审批，报湖北科技学院师范学院审核认定。

3. 校内优秀教育实习工作者由个人申请，教学单位推荐，报师范学院评选认定。

五、评选要求与材料报送

1. 各单位认真落实评选工作，做到条件标准公开、名额指标公开、程序办法公开和评选结果公开。

2. 申请评优个人应填写《湖北科技学院 2024 年优秀教育实习指导教师推荐评审表》或《湖北科技学院 2024 年优秀教育实习工作者推荐评审表》。

3. 各县（市、区）申报材料报送至本县（市、区）教育局湖北科技学院教育实习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或分管教育实习工作的办公室。各县（市、区）教育局有关部门对实习指导教师评优和教育实习工作

者评优申报材料进行审批，并分别填写《湖北科技学院 2024 年优秀教育实习指导教师推荐汇总表》《湖北科技学院 2024 年优秀教育实习工作者推荐汇总表》。

4. 市直及其他单位申报材料、校内优秀教育实习工作者申报材料直接报送至湖北科技学院师范学院。

5. 以上材料报送截止时间 2025 年 3 月 28 日。申报材料、汇总表等纸质盖章后，寄送到湖北科技学院师范学院。

特此函告！



附件 1:

湖北科技学院 2024 年优秀教育实习指导教师推荐评审表

单位名称			姓名			性别	
政治面貌		学历/学位			职称		
主要事迹：（不少于 2000 字）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单位推 荐意见	(推荐单位盖章) 2024 年 月 日
当地教 育主管 部门审 批意见	(教育部门盖章) 2024 年 月 日
师范学 院审定 意见	(师范学院盖章) 2024 年 月 日

说明：本申报表正反双面打印。推荐单位对推荐人师德师风、申报材料予以审核，推荐情况公示三个工作日。

附件 2:

湖北科技学院 2024 年优秀教育实习工作者推荐表评审表(校内)

姓 名		性别		职称	
所在学院			带队生人数		
实习单位					
工作开展情况：（不少于 2000 字）					

附件 3:

湖北科技学院 2024 年优秀教育实习工作者推荐表评审表(校外)

单位名称		姓名		性别	
政治面貌		职务/职称		实习生人数	
工作开展情况：（不少于 2000 字）					

附件 4:

湖北科技学院 2024 年优秀教育实习指导教师推荐汇总表

_____教育局 (盖章)

序号	单位名称	姓名	性别	政治面貌	学历/学位	职称
1						
2						
3						
4						
5						
6						
7						
8						
9						
10						

附件 5:

湖北科技学院 2024 年优秀教育实习工作者推荐汇总表

____教育局 (盖章)

序号	单位名称	姓名	性别	政治面貌	职务/职称	实习生人数
1						
2						
3						
4						
5						
6						
7						
8						
9						
10						